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簡字第186號

原告 李家良
被告 楊○維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楊○明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、3款、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楊○維及其法定代理人楊○明、王○婕為被告，並聲明第1項：楊○維、楊○明、王○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因王○婕於楊○維為本案行為時，王○婕未行使負擔楊○維之權利義務，非法定代理人，原告遂於本院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撤回王○婕部分之訴，及並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核屬原告就同一受詐騙事件所生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，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楊○明業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
03 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4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○維於111年11月間加入詐欺集團，而與
07 該集團共同基於妨害自由、傷害、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
08 由該集團為遂行以人頭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使用之計
09 畫，由該集團之成員利用打工求職、提供帳戶可獲得報酬之
10 方式，向訴外人黃俞華取得其所有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
11 00之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後，復將黃俞華押送至臺中市○○
12 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B室後，由訴外人劉益亨、黃偲維、李
13 郁翔及被告楊○維，於111年11月26日至111年12月8日16時5
14 0分止之期間內，在上地點對上述黃俞華上手銬腳鐐、矇
15 眼、封嘴及毆打等方式予以壓制關押拘禁。再由該集團成員
16 向原告施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
17 年12月5日13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至系爭帳
18 戶，再由該集團利用層層轉帳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
19 犯罪所得之流向，原告因而受有60萬元之損害，原告僅請求
20 楊○維賠償32萬元。又被告楊○維為上開侵權行為時未滿18
21 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楊○明為被告楊○維行為時之法定
22 代理人，被告楊○明應被告楊○維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
23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
24 償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萬元，及
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26 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28 (一)被告楊○維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
29 我經濟能力有限，無法全部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30 (二)被告楊○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以書狀辯稱：被告楊

01 ○維於案發時年僅16歲，未找工作又誤交損友才會誤入歧
02 途，雖因一時失慮而對黃俞華為妨害自由等行為，但對於詐
03 騙集團成員如何對原告詐騙，及原告受騙款項及去向為何，
04 全然不知，亦未參與詐欺部分也無獲利，而牽涉之詐騙集團
05 成員眾多，原告僅向被告楊○維求償顯失公平，且無理由。
06 又縱使被告楊○維應負賠償責任，惟被告楊○維當時正值叛
07 逆期，我就被告楊○維之交友已多加留意，然因被告楊○維
08 不會將其在外之交友狀況及發生之事情，全部如實告訴我，
09 且被告楊○維亦未曾表現出異狀，我根本不知悉被告楊○維
10 友參與詐欺集團，所以我對被告楊○維之監督並無疏懈之
11 情，且縱然加以相當之監督，亦難以預防之，依民法第187
12 條第2項之規定得以免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
13 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14 執行。

15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(一)被告楊○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7 1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19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
2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22 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23 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
24 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
25 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
26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
27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
28 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
29 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
30 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31 2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楊○維共同參與詐欺之事實，業據提

01 出對話紀錄、匯款申請書、報案資料及本院112年度少調字
02 第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為證(見本院卷第8至14頁)，
03 並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核閱相關證據，且為被告楊○
04 維所不爭執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被告楊
05 楊○維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，然其協力拘禁提供系爭帳
06 戶黃俞華，使所屬詐騙集團成員，於黃俞華受拘禁期間，
07 得任意使用系爭帳戶收取原告受騙之款項，被告楊○維之
08 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說
09 明，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。基此，原
10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楊○維其損害，於法
11 有據，而原告僅請求賠償32萬元，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
12 所為主張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楊○維既應對原告負損害賠
13 償之責，其現實償還能力之有無，尚無礙於損害賠償責任
14 之成立。

15 (三)被告楊○明應負法定代理人連帶責任：

- 16 1、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17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
18 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
19 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
20 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
21 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定代理人就
22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，以負責為原則，免責為例
23 外，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主張有免責事由者，自應就此負
24 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決參照)。
- 25 2、經查，被告楊○維為00年0月出生，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
26 即111年11月間，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被告楊○明為其
27 法定代理人，亦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被告楊○明自應與
28 被告楊○維就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29 3、至被告楊○明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楊○維雖未實際從事
30 詐騙原告之行為，然其參與本件詐騙集團，分擔拘禁黃俞
31 華之工作，使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得任意使用系爭帳戶收取

01 原告受騙之款項，被告楊○維之行為，係原告所受損害之
02 共同原因（即行為關連共同），自應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
03 連帶負賠償責任。至被告楊○維實際獲利多少、與其他詐
04 騙集團成員間各應負擔多少損害賠償責任，係共同侵權行
05 為人內部分擔之問題，與受受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無
06 涉。另被告楊○明僅泛稱被告楊○維當時正值叛逆期，被
07 告楊○維不會告知將其在外之交友狀況及發生之事情，亦
08 未曾表現出異狀，而主張對被告楊○維之監督並無疏懈之
09 情，且縱然加以相當之監督，亦難以預防等語。惟叛逆期
10 之少年，未必一定會從事涉及犯罪之行為，被告楊○維行
11 為時因父母離異，並約定由被告楊○明行使負擔被告楊○
12 維之權利義務，被告楊○明本應更加留意被告楊○維之交
13 友及行為狀況，而被告楊○明並未提出任何其已積極加以
14 監督防護之證據，是其所辯，自無足採，依上開規定，被
15 告楊○明自應與被告楊○維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16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1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2 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
24 務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
25 本係於114年2月14日送達最後一被告楊○維，有本院送達證
26 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
27 負擔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8 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30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2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及被告楊○明之聲請，宣告被告如
03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
04 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
05 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
06 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
07 此敘明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爰就訴訟
09 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黃建霖